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